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上述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资料进行了审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